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状态，公司根据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卫滨 孔祥云、高卫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